

理事長演講

# 社群治理與社會創新

陳東升

陳東升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2011年12月11日臺灣社會學會理事長演講稿，感謝蘇碩斌教授的建議，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的吳佳盈、邱韻芹仔細的閱讀與文字的修改。本文提出的一些論點是來自2011年暑假期間，在臺灣大學社會學系進行的「自利與社會合作工作坊」的討論所激發出來，對於所有參與討論的成員謹表謝意。

## 中文摘要

本文建立在社會行動者是強互惠與考量公共利益，而非完全自利的前提下，探討依據平等、互惠與合作的社會治理模式得以生成的微視面和鉅視面的作用機制，並且闡釋強互惠的社會稟性是在社會互動和特定歷史及社會情境中逐漸發展出來，且持續被社會建構的。社群治理在市場或層級組織以外，被當成一種調節管制社會關係的理念型，具有重要的理論和實踐的意涵。面對當代資本主義發展與代議民主所面臨的困境，社群治理模式讓我們有了創新替代方案的理論基礎，並且進一步打造出不同的社會經濟組織和制度設計之可能性。社群治理與社會創新的連結企圖彰顯理論思考和社會實踐的緊密結合，理論反省提供社會實踐可能的創新構想，社會實踐則回饋理論發展的方向。

## **Communitarian Governance and Social Innovation**

Dung-sheng CHE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lecture investigates micro as well as macro mechanisms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arian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assumption of most social actors with value of strong reciprocity. It also emphasizes that value of strong reciprocity is socially constructed and communitarian governance is established and revised under different socio-historical contexts. In addition to market and hierarchy, communitarian governance is the third way to regulate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a particular society. Facing serious problem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and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communitarian governance provides an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base to design innovative alternatives under curr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To link communitarian governance and social innovation, this lecture demonstrates possibilities of integrating theoretical thinking and social practices.

## 一、前言

這次主題演講的定位是社會學理論與社會實踐的結合，也是在面對臺灣與全球劇烈社會變革的脈絡下所發展出來的討論。2008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之後，接續而來的是北非的茉莉花革命、嚴重的歐洲債券問題、全球占領華爾街的社會運動等重大社會經濟事件。這些事件也廣泛地引起拉丁美洲和歐洲社會學家的關注，拉丁美洲社會學會年會對於全球經濟波動之於國家政策、社會不平等影響有許多的討論，現場還有智利學生抗議新自由主義思想干預政府決策所造成的高學費政策。歐洲社會學會的主題則是騷動的年代，也是探討全球經濟體制危機對歐洲各國的影響。2014年國際社會學會的主題還是延續2009年國際社會學會會員國會議的主題：面對社會不平等。顯然，不同地區社會學者對於當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科層的國家體制更為迫切地尋找其他可能的替代或補強方案。當然，我們無法完全瞭解當代經濟體系的問題，是不是像馬克思與恩格斯在19世紀時那麼的嚴重（Engels 1845），不過我們可以知道，探討當下經濟與政治制度的問題，並透過社會學理論的思考來提出可能的替代方案是非常重要的。這些經理論思考所得、能解決當代問題的各種替代方案，即是本文所謂的社會創新。

從理論的層次來看，經濟制度是分配資源，但並不必然是極大化經濟活動的利益，而可能是重分配或是互惠（Polanyi 1957）。如何建立或發展出一些以社群利益為主的經濟運作模式，例如，互惠分享式經濟、有限利潤的社會企業、參與式經濟等，是值得探討的。不過，我們需要分析這些替代模式的社會行動基礎和制度結構原理；也就是說我們想要去探討：預設社會行動者是強互惠，相對於預設社會行動者是自利的，在社會互動與社會結構的形成可能有什麼樣的差異、可能有什麼不同的

結果。

這樣的理論探討其實是指向當代社會盛行的兩種社會互動治理機制——國家與市場——的另外一種可能性，那就是社群治理。這種治理模式絕對不是創新，但是過去一百年來，社會科學學者很少充分的理解它，或把它當成是市場失效或（與）國家失效的另外一種可能性（Bowles and Gintis 2005; Ostrom 1990）。作者認為社會學的研究主要是對應著社群治理的模式（雖然不限定於此一模式，也可以研究國家與市場），不過社群治理是社會學學術社群最應該著力去探討的制度。國家與市場制度都是從假設社會行動者是自利的角度出發，只是透過不同的模式來規範社會行動者的自利，以便發展出穩定的社會結構和社會秩序。但是社群治理的制度則是建立在一個相當不同的預設：社會行動者的價值是社會建構的，社會成員的互動過程會發展出互惠、合作和公共利益取向的基本規範，因而社會的運作可以在沒有激烈競爭或少數菁英的指揮命令、而且大多數社會成員擁有尊嚴的物質和非物質的生活狀態下進行。

## 二、自利、強互惠與社群治理

從社會學探討社會合作制度的發展，在微視的層次，是從行動者行為預設出發。相較於新古典經濟學或是政治思想家Hobbes假設人是自利的，本文則是提出社會行動者是強互惠的（strong reciprocity）。Bowles等人（2005: 8）對於強互惠的定義是：社會行動者即便自己付出成本且在可預期的時間內得不到利益回報，卻仍願意和他人合作，或者願意懲罰那些違反合作規範成員的稟性（predisposition）。再者，強互惠的行動者是有條件的利他主義，而不是無條件的利他主義行動者，他願意

表現出利他主義的行為，是奠基於其他人也願意在後續互動過程中表現出利他主義的行為。換句話說，強互惠的行動者在提供公共資源的開端期，會願意付出，但如果其他人在接著下來的社會互動不付出、只是坐享其成，那麼他就不願意再付出資源來維持公共財。不過每一位社會行動者所具有的強互惠價值不同，強度越低者，在觀察到一次或兩次他人的不付出，就會停止強互惠的行為。強互惠的行動者對於在提供公共財時不合作的他人，會願意付出代價懲罰他們，這種懲罰是一種二階的公共財（Heckathorn 1988, 1990; Ostrom 1990: 45），自利的行動者不會願意進行這種處罰，因為只要有人進行懲罰工作，他付出代價、其他人就可以享受成果。不過，這種利他主義的懲罰要能夠持續，前提必須是其他團體成員願意在適當的時候也出面懲罰那些不遵守合作規範的人。

這個強互惠的概念，是從公共利益出發；行動者對公共財的付出，可能得到好處，也可能得不到好處。而無論哪一種狀況，他仍然願意付出，這是因為他認為公共利益的重要性比個人利益要來的高。如果從利益計算的角度來討論，強互惠的行為可以只有利他性，也可以同時具有利他性與自利性。強互惠的行為除了考量自己的利益或福祉外，也會同時考量他人的利益和福祉。強互惠行動的目的不僅是增加自己的各種好處，同時也是希望別人透過社會互動得到相當的福祉。就如同Adam Smith（1761）所說的「人性中顯然還有一些原理，促使他關心他人的命運，使他人的幸福成爲他的幸福必備的條件」。另一方面，當我們提出強互惠是將公共利益當成優先價值，這時強互惠的行為就可能不只是理性或利益的計算，而還可能是社會行動者順從社會規範，慣常採取一定的行為方式（Macy and Skvoretz 1998）。或者，他是根據自己所接受的道德情操，採取特定的行為模式（Smith 1761）。最後，Fehr與Gächter（2002a）的研究則是指出進行強互惠的利他主義懲罰，最基本

的理由是因為情緒感受；也就是基於一種對於坐享其成的不公平與不正義行為之憤怒和不滿，因而不計代價地採取處罰作為。綜合來說，強互惠的行為是因為理性計算、規範的順從、情緒反應、或者三者不同程度結合而產生的。

對於社會行動者強互惠或條件性利他行為的發生，不同學科的回顧性文獻所指出的形成機制有六種類型。第一是親屬選擇（kin selection），這是基於增強繁衍後代的機會，具有血緣親近性的行動者會犧牲自己的利益幫助親人（Henrich and Henrich 2007; Nowak 2006: 1560-1563）。第二是直接互惠（direct reciprocity），這是在重複交換的情境下，社會互動的雙方有機會在下次使用一報還一報（tit-for-tat）的方式對於利他者報恩或對自利者報復（Axelrod 1985; Kollock 1994; Nowak 2006）。第三、社會行動者在社會互動過程沒有直接從他者得到任何回報，而可能是從其他人得到回報，甚至於沒有得到任何具體的回報仍然願意在公共財付出，這就是間接互惠（indirect reciprocity）。和直接互惠比較，間接互惠的重要性在於它帶來非同一社會團體的成員之間或陌生人之間的社會合作可能性；聲望、訊息傳遞是使得間接互惠可以發生和維繫的根本機制（Fehr and Fischbacher 2003; Henrich and Henrich 2007; Nowak 2006: 1560-1563; Nowak and Sigmund 2005; Willer 2009）。第四、網絡互惠（network reciprocity）指的是有社會連帶的行動者，彼此會持續進行互動與交換，懲罰不合作者或是讚許表現強互惠行為者，讓這些行為能形成與持續。第五、在人類演化過程中不同社會團體的競爭，使得內部成員是強互惠行為模式、願意為了公共目標犧牲部分個人利益的社會團體，可以得到更高的存活機會（Fehr and Fischbacher 2003; Henrich and Henrich 2007; Nowak 2006: 1560-1563）。最後，建立一套完整的懲罰機制也是維繫強互惠行為的條件（Fehr and

Fischbacher 2003; Kollock 1994)。

這些文獻基本上是以個人為主要分析單位，並且假設這些社會行動者是理性的；他們會在社會互動、社會團體的過程中考量付出的代價和得到的各種利益，再決定是否要在後續的互動中和他人合作。但在社會互動和團體參與過程中，社會行動者和他者的互動是一個符號交換與意義詮釋的過程，彼此的偏好、理念、規範的重視程度等都會彼此影響。也就是說，社會行動者的態度、價值、偏好是變動且互動依存的（interaction-dependent），行為的選擇不是單純由態度或偏好所決定。因此，社會互動和社會團體對於行動者強互惠行為模式的影響是相當重要的。本文將用這樣一個具有社會學意義的方式來探討強互惠與社會合作，嘗試結合社會行動者個人層次，再連結到社會互動、社會結構和社會制度層次，提出一個分析架構。

### （一）強互惠的形成與維繫

若要從個人層次出發，探討強互惠（利他）行為為什麼會出現，就要從人類演化的角度來探討。人類經過六萬五千年的演化，生理上相當重要的特徵就是腦部容量大幅增加，約是一般靈長類動物的三倍。這個生理基礎，提供人類複雜的符號（symbols）處理能力，並發展出相當有特色的語言和文字系統。這個符號系統具有類推性（generativity），也就是說同一個記號（signs）可以透過比喻或是其他模式發展出不同的意義，並且構成一套傳遞意義的系統，來傳遞對他人生命經驗的理解。人們最初的能力是觀察別人的行動，自己在心裡模擬（mimesis），然後才修正自己的心理感知能力。所以，人們的非口語溝通和注意他人動作的能力都大幅提高。這奠定社會行動者對他人善意的稽核能力



(goodwill accounting) 之發展基礎。此外，訊息解讀理論對於強互惠起源的解釋是相當重要的 (McCabe 2003: 158)，人們具有符號詮釋、意義掌握與瞭解他人善良作為的能力，可以讓參與社會互動的雙方，接受別人的觀點，並經過想像與評價，調整自己的角色，學習社會規範 (Blumer 1969)。換言之，偶然的利他社會互動，若經過行動者詮釋為「對方是善意的」，下一次互動他便願意表現出強互惠行為，這樣的正向循環就可能促成更多的強互惠行為。

Benkler (2011: 85-87) 根據同理心態 (empathy) 的研究文獻 (Singer et al. 2004) 和合作行為的研究文獻 (Ernest-Jones, Nettle and Bateson 2011)，指出人們對於其他人的處境有基本關懷，這也是前述 Adam Smith 所提出的道德情操論觀點。當一個行動者更瞭解互動的對象時，例如他看到對方的照片、瞭解對方的職業或是就學經驗時，就會改變他與其合作的意願，這是建立在人類同族連帶的同理心。因此，要讓我們幫助陌生人的方法之一，就是透過說故事或是提供一些個人的資訊來人性化或個人化那些受助者。Kiva 這個透過網路平台進行跨國微型貸款的非營利組織，就是將受助者是誰、拿到錢要如何用等資訊放在網站上，接受全球公益人士提供資金。這產生的結果是願意跨國提供小額貸款的陌生人數量增加；而借款的非洲和東南亞各國民眾，其還款率也高達 98% (Flannery 2007)。

有關於情緒對社會行動者強互惠或者利他的價值與信念的影響，也引起社會學者的關注。Elster (2009) 就指出情緒是形塑信念 (beliefs) 和需求 (desires) 的基本因素，這和瑞士學者 Fehr 等人指出「利他主義懲罰的最根本動機是情緒」的看法一致 (Fehr and Gächter 2002b)。也就是說，社會行動者選擇利他主義而非自利，是因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是社會互動的過程所引起的情緒。有些研究將情緒區分為非道

德性（原發性）和道德性（社會性）（Prinz 2007），這樣的論點提醒我們，情緒不只是生理反應，也可能是經過社會行動者的認知詮釋後生成的。社會互動導致的原發性情緒，例如憤怒（anger），就可能造成社會行動者對於他者嚴厲的懲罰。如果他者認為這樣的懲罰不公平，也出現憤怒感，那麼就很有可能出現進一步的社會報復行為。另一方面，如果社會互動造成他者的反應是社會性的情緒，例如罪惡感（guilt），被懲罰的他者通常不會有報復的行為（Hopfensitz and Reuben 2009）。綜合來說，兩種不同情緒對於利他主義懲罰的反應是不同的，憤怒會引發反社會報復行為，有可能降低利他型懲罰的發生；而罪惡感則是不會引起報復行為，利他的懲罰會持續發生。由此可見，不同類型的情緒反應，會影響社會行動者要不要採取強互惠的行為。

在社會互動的層次，特別是訊息（語言和非語言）的交換層次，對於社會行動者雙方所造成的影響一直都是社會學研究討論的重點。訊號傳遞論（theories of signaling）探討基本的資訊交換，它是一種基礎的溝通理論（theories of communications）。訊息傳遞的研究包括：傳遞者、接受者、傳遞的社會架構與情境、傳遞的媒介（符碼、肢體動作）、傳遞的工具（印刷術、網路等）、認知或詮釋的框架。即便在互動雙方是完全陌生的狀態，社會行動者並不是隨意的去選擇互動對象。有學者就提出分類（assortation）的論點（Sethi and Somanathan 2005），這和社會學者Michael Macy（1990, 1991）的理論是一致的。分類的理論指出社會行動者會透過各種訊息的搜尋和獲取，去尋找和自己類型相同的他者進行互動。他們透過偵測（detection）和投射（projection）兩個步驟去取得非語言的訊息，而這些訊號是不容易模仿的；雖然不見得完全正確，但應該可以有很高的機會可以分辨出哪些是強互惠者、哪些是投機主義者。這使得那些彼此互惠的行動者可以持續往來，降低被投機者占

小便宜的機會，最終讓強互惠的社會成員可以存活下去。此外，傳遞聲望、傳遞願意相信別人與值得被別人信任的訊息，是經常被提到的促進強互惠行為和合作的機制。Goffman（1972）就指出，在陌生人為主的社會互動情境，我們通常會對其他陌生人顯現文明的不在意，不去打擾在公共空間的他者；這樣的舉動傳達我們對其他人的尊重，可以創造一種信任和共享的社會存在感，讓大家願意在公共空間安心出現。而且，社會信任可以逐漸累積和提升，當然有利於強互惠行為的發生。

人類社會互動的過程經常是傳遞具有符號的訊息，而這就會有符號詮釋的過程。Goffman（1967）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社會行動者對於他者表情的反應（expressive behavior）是建立在他相信的或想像的別人想要表達的是什麼之評估（his assessment of what he believes the other is really thinking），而不是那些資訊有真正在互動過程中傳達出來（what information is transmitted）；這是一個類似Cooley鏡中之我的論點。Goffman認為他者在表情上透露訊息，經過行動者詮釋評估這個他人表情所代表的意義，然後再決定自己的下一個回應的行動；所以我們在社會互動時，不是看到他人表情就反射出一套動作。訊號傳遞論所處理的基本資訊交換過程，發展到符號互動論的框架就可以發現更為複雜的訊息詮釋和回應機制。互惠和社會合作在不斷的符號互動中進展，因此社會行動者的詮釋慣行和雙方詮釋的差異，經常是合作是否能持續進行下去的重要影響因素。

Anthony（2005）的研究指出，社會團體認同和規範的執行對於公共財開始的創造有幫助，但是繼續擴大與維繫則要靠互惠性原則（reciprocity）。社群成員必須透過一而再、再而三的互惠行動，告訴他人自己是願意投入的、是值得信任的；同時從別人的回饋行動中，取得必要的信任和別人的資訊，因而願意去相信其他居民不會當搭便車的

人。所以信任與互惠的關係是一個正向反饋。也就是說正面付出，得到別人信任，接著別人也付出，使我們願意相信別人，累積更多的信任。這是在社會互動層次，社會行動者的行為表現出（不是符號或是主觀詮釋的面向）如何傳達值得被相信以及願意相信別人的過程。這也彰顯透過行為層次不斷地讓他者看到我們有關信任的具體表現，是讓強互惠與利他可以發生的狀態。在人類學關於社會互動的研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禮物交換（Mauss 2000[1872]; Sahlins 1972），原初社會部落間成員的禮物交換基本上也是不斷地透過行為表現，來增強彼此的信任，願意持續進行強互惠的交換。

結合訊息傳遞理論和網絡理論以及Watts等人（2007）提出之社會影響論，我們就更為容易理解，訊息傳遞出去以後，如何產生互惠和社會合作的作用。在一個社會團體中，少數的社會行動者傳達合作的訊號，如果這個團體的很多成員是容易受他人影響的，那就可以透過網絡連結，改變團體既存的自利態度，而發展出互惠與合作的價值。當強互惠團體形成後，這些團體有機會影響鄰近的團體，逐漸將強互惠的規範（訊息）傳遞到其他團體，成為社會共同的規範。更重要的是，當一個全然自私自利的社會偶然出現一個強互惠小團體，她的成員只要有機會和這個社會其他自私的成員進行社會互動、傳遞訊息，並且產生社會影響，這些自私的人就會因為利益的考量逐漸接受強互惠的互動規範，且在一定的條件下不再被其他自利的互動規則所取代（Axelrod 1984）。

社會互動過程有一個很重要的面向，就是資深的社群成員教導新進成員社會互動所需要的規範；這種社會學習的機制對於強互惠的發展也很重要。社會學習可從不同年齡兒童自利與強互惠（利他）的變化看到其影響；當然生命週期道德發展階段的差別也是一個例證。Fehr等人（2008）討論三歲到八歲小孩的平等主義價值是如何變遷的。研究結果

顯現出在這三種遊戲中，隨著年齡增加，在自己可以拿到兩個糖果的情況下，選擇分配自己和別人各一個糖果的比例（自己少拿一個糖果，去分享給別人的比例）隨著年齡增加而增加。也就是三到四歲的小朋友是比較自私的，平等主義價值從五歲到六歲逐漸增加，到七歲與八歲的小孩是最高的。Almas等人（2010）探討小孩到青少年階段（五年級到十三年級）資源分配的模式，發現不同年齡行動者從小時候平等主義者、到少年時期的功績主義發展到青少年時期的強調效率的自由主義取向。他們的研究也發現五年級、七年級、九年級、十一年級與十三級在單純的獨裁者賽局分配資源時，都不是自私的，給別人的平均資源都是全部的45%。在賽局中，他是可以全權決定所有分配方式的獨裁者，但是他不自私；其他學者也有相同的結論（Camerer 2003）。這些在實驗設計研究分析中得到的結果和Hobbes的基本假設很不一樣，人們似乎不是那麼的自私，且人們展現願意幫助別人、和別人分享的強互惠態度。符號互動論強調透過社會團體社會化、模仿或是學習別人的角色來習得重要規範，也是讓小孩逐漸瞭解別人的處境，內化分享或是強互惠的社會規範。在社會學習過程中，社會行動者是回溯理性的，他們不一定要在得到完整資訊並經過充分理性計算後，才決定自己的行為，而可能在持續的社會互動中受到他人的影響。他們會從過去的行為是否得到社會認可，或是出於避免他人或集體懲罰來決定自己的舉止；經過一段時間的制約（reinforcement）以及熟悉他人對自己的期待，進而接受團體規範，而成爲一種在規範引導下的慣常性行為（Macy 1990: 810-812）。

我們可以引用Smith and Bird（2005）研究澳洲土著海龜捕獵的分享案例來說明社會學習的重要性。這個部落海龜獵取團隊的成員沒有分到比較多的龜肉，往後也沒有從別人那裡得到比較多的回報。所以認爲「分享是爲了減少食物取得的不確定性、得到別人回報」的論點，是不

成立的。這些土著是從良善行為「debe tonar (the good way)」的概念出發，來看待自己的分享行為，這是一個團體的規範（不見得是領導者訂定的，而是自然形成的）。分享就是遵守團體的規範，所以社會行動者分享冒著生命危險取得的龜肉是高成本訊息傳遞（costly signaling）行為，其意義是內在的，是要彰顯自己強烈認同這個社會團體。當然，分享龜肉的行為可以得到好聲望，以後別人就更願意和你合作，只是這樣的間接互惠不見得是最重要的。對於澳洲土著來說，計算著分享會有什麼回報，這是自私的分享。自私的分享就不是符合團體規範的分享（不是debe tonar），所以間接互惠只是非預期的結果，或者說高成本訊息傳遞者不會事先去考慮的因素。兩位作者強調社會成員透過規範遵守來證成個人的團體歸屬與認同之論點，這種道德情操論或是規範意義論是相當有意義的，也說明社會規範是促成合作、促使社會團體發展出強互惠特性的重要因素。為了強化強互惠的規範，人類社會很有可能發展出強調合作、寬恕和奉獻的宗教制度，就是將規範系統化、建制化，這是一個更為巨觀層次的制度規範理論（Norenzayan and Shariff 2008）。

社會團體內的社會互動透過給予聲譽（reputation）來鼓勵成員表現強互惠或利他主義的行為，是一個社會合作研究的重點。聲譽會在重複的社會交換中逐漸累積（Fehr and Fischbacher 2003: 789），問題是，在社會團體互動過程中，聲譽是如何產生並且在團體成員間出現差別呢？過去研究測量聲譽的主要方式是在公共財遊戲中，由參與者分別對貢獻於公共資源多寡不等的他者給予評價（Sommerfeld, Krambeck and Milinski 2008; Willer 2009）。不過，有必要更為細緻的去討論社會行動者是立基於什麼樣的基礎去給予聲譽。Willer（2009）就指出，觀察者要看到捐獻者相對於自己的資源犧牲程度和團體受益程度，並且認定後者是出於團體利益的動機而在公共資源上主動付出。觀察者會透過這樣

的詮釋給予捐獻者高的聲譽。而社會其他成員會更樂意和這些擁有高聲譽的人合作，也更願意接受他們的影響；這些高聲譽的人當然也可以得到更多由其他團體成員提供的物質資源。聲譽高的人，在付出後得到較高的社會地位，得到更多符號和物質的回饋；他們在下一次的公共財創造時，付出的可能性與數量都會更多。更重要的是，他們發展出越來越強的團體利益之行為動機，也就是強互惠的態度。一個社會團體成員傾向於利他、提供公共財，而不是投機或搭便車，因為他可以得到聲譽上的回報，並且得到更多互惠的合作。這樣正向反饋機制解決了自利取向的社會行動者不願意參與提供公共財或合作的問題。研究結論也指出這是社會階層分化的可能機制之一，而且社會地位層級化不會妨礙合作與公共財的創建，反而是有利的條件（Oliver, Marwell and Teixeira 1985; Oliver and Marwell 1988; Macy 1990）。

不過，因聲譽差別評價所造成的社會地位層級化是否能夠穩定地維繫公共財，這個問題存在一個內在矛盾。因為那些少數地位高的社會成員一直提供公共所需的資源，在其他人沒有付出的情況下，自己是一直被占便宜的。雖然他得到好名聲、影響力與物質資源，但付出與回報不成比例。那些無法取得高聲譽的大多數團體成員，通常會選擇坐享其成。當搭便車的人越來越多，少數的高聲望成員投入公共財的意願就會逐漸降低到沒有人願意付出。那麼如何解決這樣的困境呢？第一個可能的模式就是提供這些聲譽高的人懲罰機制，讓那些投機份子願意付出，不過懲罰的成本大小是關鍵作用因素（Fehr and Fischbacher 2003）。第二個可能模式是高聲譽的人選擇性的對公共財付出：只對那些維繫社會地位階序穩定性的必要公共財付出。這時他們可以避免一直當被占便宜的笨蛋，也可以穩固甚至強化既存的社會階層。這樣的論點已經超越一般以功能論觀點探討社會合作的立場，而是採取批判性的論點，強調聲

譽有助於社會合作的發生，同時也建立了社會層級。但是，經過一段時期之後，占優勢地位成員的付出不只是因為正向反饋機制，而是他們有權力控制的意圖。如此透過聲譽發展的合作將產生未預期的後果，也就是強化社會不平等。權力控制論在社會地位層級出現以後，可能可以更為貼切地解釋為什麼社會地位高的社會成員願意選擇性地提供一部分公共財，以及為什麼社會地位層級的出現反而是有利於解決公共財的悲劇；可是更長遠的成效卻是他們牢固不可挑戰的優勢地位。

有些學者認為，聲譽是一種社會資產（Millinski, Semmann and Krambeck 2002），是在交換過程的可能收益之一。不過參與互動的成員對於聲譽的意義是什麼，可能和理性交換論的觀點有些差異。社會階層的研究指出，聲譽是一種不同社會群體之間區隔的標記（marker），這樣的象徵標記可以用經濟資源去製造。但是轉換之後的象徵標記卻是由擁有者把持，原來缺乏這些聲譽象徵標記的社會成員很不容易取得優勢群體的符號地位（Bourdieu 2002）；也就是說，這些聲譽的不可交換性會逐漸提高。這種透過象徵區隔上下從屬的社會階層是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白領工作者為區隔他們和資本階級的差異所發展出來的。所以，聲譽作為一種社會交換的媒介，當社會行動者所賦予的意義不同，他們因而採取特定社會行為的理由也不同。例如，一些社會行動者是為了社會地位的象徵標記，製造社會階層之間不可流動的門檻，才願意合作並對公共財的付出。這些社會行動者所期待的不只是別人的物質或非物質的回報，更重要的還是別人甘願支持這種社會地位階層的差異，不會去挑戰這樣的制度。Willer（2009）的研究成果指出，在沒有確定答案的任務中，受試者看到地位高、聲望高的行動者提出的答案之後，很少去改這些人的答案，反而是傾向於接受他們的意見。也就是說，人們接受社會地位高的社會成員之影響。其實這就是彰顯社會控制論的論



點，只是Willer並沒有從這個角度解釋他的研究成果。社會地位高的成員對於聲譽的詮釋不僅是象徵標記，而且是控制媒介；取得這樣的標記就不是單純的利益交換。所以在人類學的田野研究記錄中發現，有些領導者即便在自己財力有限的狀態，仍然要滿足追隨者的物質需求，以維持自己象徵地位的現象（Mauss 2000[1872]; Sahllins 1972）。

在社會團體的層次，社會成員的連結和對團體的認同感有助於促成合作和強互惠的規範；當社會行動者之間有社會連帶，也利於形成社會網絡（Heckathron 1988, 1990）。社會連帶的存在使得社會成員的溝通是可能的，也增加彼此之間對於社會群體規範的瞭解。透過語言傳達承諾可以提高相互的信任，而符號所交換的情緒感受則有利於認同感的形成，因而在規範、認知與情感的層面都可能促進互惠和合作，讓團體成員更願意去幫助其他人。當然，社會團體也是其成員進行社會學習和瞭解規範的主要場域。若團體成員內化互惠與合作的價值和態度，大多數的社會互動都會是以公共利益為主；在這樣的社會團體裡，仍會有部分成員是投機或自利的。對於這些違反社群合作規範的行為，社會團體也是一個懲罰與監督成本最低且最有可能產生效果的場域。因為有社會連帶的成員會一起站出來處罰違規者，降低每個人因為懲罰所需要付出的報復成本（Ostrom 1990）。

演化論指出，團體選擇是促成強互惠（利他）主義特徵能夠存留下來的主要機制。當文化順從機制使得團體內部行為差異性減少，競爭選擇機制便可以選出具有強互惠（利他）特徵的團體存活下來。因為團體間發生競爭衝突時，團體裡面的強互惠行動者將推動團體內的合作，讓內部合作的團體可以勝出；或者，強互惠（利他）主義懲罰的成本，比起無條件利他主義低，所以可以存活下來。物質資源有限造成團體的生物競爭，而社會群體發展出不同的社會規範，使得有些具有合作價值的

團體可以在激烈的資源競爭中取得優勢位置，造成合作互惠文化元素的留存與延續。在此，顯然生物選擇和文化選擇的機制是交互作用的（Bowles and Gintis 2005: 9）。

## （二）強互惠者與自利者的社會互動

一個社會存在不同特性的社會行動者，有強互惠、弱互惠和絕對自利的行動者；這些人在一起進行社會互動，將會發生什麼事情呢？當一個社會存在著自利者和強互惠行動者時會發生什麼後果呢？第一種研究取徑是強調兩種類型的行動者混合在一起時，自利行動者的投機行為會使得強互惠的行動者不願意再付出，因此社會合作的行為或是公共財的提供將逐漸消失。如果要讓強互惠的行動者繼續進行合作行為、付出成本讓社會群體得利，那就要發展出懲罰投機者和自利者的機制。Fehr等人（2003）的研究指出在公共財遊戲中，一開始即便可能有些人搭便車坐享其成，仍有一些強互惠行動者願意付出；但經過一段時間（可能五次以上的社會互動）之後，那些強互惠的社會行動者就不願意再付出；最後（十次或十五次互動）就沒有一個人願意付出。當強互惠的行動者一直被占便宜，他們容忍到一個程度後，就不願意再參與公共事務。但是，如果他們可以（透過閒言閒語或是物質）懲罰那些自利的投機者，那麼強互惠的人將會一直付出，而投機者也會積極主動地提供公共財並參與公共事務。

第二種研究取徑是連結社會團體內與社會團體間的往來，探討強互惠與自利行動者的互動。即使強互惠成爲一個團體的主要規範，但是整個社會卻仍有強互惠與自利的不同社會團體。這裡有三個重要的問題值得探討：第一、強互惠或是自利的團體形成後，他們有堅強的我群意

識，這些團體的成員是不會和陌生人互動、和陌生人合作的，如何跨越地域主義而發展出普遍的信任與合作呢？第二、強互惠的合作團體和其他自利團體互動時，他們可能很容易就被欺騙，進而破壞其原有的合作規範，因為欺騙會讓強互惠者不願意信任他人或進行合作（Macy and Skvoretz 1998）。第三、一個強調合作、寬恕和奉獻的宗教團體或社會，他們在征服其他群體後，常常會製造社會團體的階層差異，而不是整合另外一個團體，打造一個平等的社會。舉例來說，新幾內亞地區小型原初社會間的戰爭，勝出的是組織良好、有強互惠的稟性、成員願意合作的團體，但是打仗勝利後，外族或外團體的人就成為俘虜和奴隸，建立並且穩定維持社會的階層（Bowles and Gintis 2011: 133-147）。強互惠的稟性與合作的規範限定在小團體內，但是卻在演化競爭後，製造社會不平等，這是一個弔詭。那麼問題是，強互惠如何在社會團體不平等的狀況下，擴大到團體與團體間，再到整個數千萬人的社會呢？合作或強互惠的規範也必須遭遇到社會群體其他的規範，例如市場競爭或層級組織支配服從的規範，這些不同規範在什麼條件下，才會成爲一個社會的主導性規範？

前面的討論已經提到過，社會行動者面對陌生人，會透過投射（projection of one's intentions onto the partner）與偵測（detection of the partner's dilemma）兩種機制來決定是否要和這個陌生人互動（Macy and Skvoretz 1998）。投射是一種根據過去與相同類型行動者互動的經驗猜測他者的意圖；偵測則是建立在行動者的意圖是會透過情緒的元素或是聲調表達出來，也就是Goffman（1972）所提到社會互動流露（give-off）的訊息：當社會行動者具有特定意圖，它所帶動的情緒感受會自然而然表現在臉部表情與聲音音調等非語言行爲，這些表情與音調是無法假造的。如果社會行動者能夠正確的鑑別出他人所傳遞的訊息，這樣他

就能決定是要合作或是出走。如果他認為這個陌生人是不可信的，他會選擇不往來，而不是背叛。投射與偵測可以讓兩個素不相識的陌生人取得一些資訊，藉此判斷他們要在這次的互動中採取什麼樣的策略，所以對Macy等人來說，陌生人之間不是完全無資訊或陌生的狀態。由於社會行動者具有投射和偵測的能力，因此他們會搜尋那些具有合作特徵的成員。當他們投射與偵測的能力越來越熟練時，在社會互動被欺騙的機會降低，也越能夠找出那些願意合作的他者；所以願意合作的行動者有更多的機會一起互動，造成合作者的優勢（cooperator's advantage）。這時合作的團體成爲一個一個小群體，他們創造出來的社會交換成果優於成員相互背叛的團體，當然存活的狀態就更好。同時，這些小團體也因爲成員長期的合作行爲逐漸發展出強互惠的規範。

另外，從合作型小團體擴大到整個社會進行合作，Macy and Skvoretz（1998）也提出相當有創見的論點。他們指出，這些合作型小團體的成員，如果跨越團體的邊界和其他團體成員互動，特別是那些彼此不願意合作的團體成員，那麼將有機會透過這樣的社會接觸改變其他團體的互動模式和規範。一方面，這些以相互背叛爲主的團體仍然存在著一些願意合作的成員，只是他們碰到的大多數是不願意合作的成員；當外來而願意合作的互動對象加入，在投射與預測機制下，人們可以找到願意合作的互動對象。另一方面，當合作的次數和頻率增加後，合作社會互動的好處會呈現出來，原來團體內大多數不願意合作的人，也會逐漸地選擇這種行爲模式。

他們也指出當一個社會存在著數量很多的合作型、以強互惠爲主要規範的小團體，這些小團體在空間上是接近的，也會發展出一些網絡的連繫關係。小團體成員主要的社會互動是和其它成員爲主，但有一些機會（例如10%）和陌生人互動。這樣的社會結構是最有利於將強互惠規

範和合作行爲由小團體拓展到整個社會。同時，也可以在合作型小團體被自利的陌生人入侵破壞強互惠規範與合作行爲、但彼此之間的合作信任還沒有完全被破壞的時候，透過存活的合作型小團體，重新恢復整體社會強互惠與合作行爲。

許多強互惠的團體都是小規模的，對於整個社會的影響力相當有限。但是當這些團體的數量增加，並搭配空間的接近性和團體網絡的形成，強互惠社會團體就可以改變既存的社會結構。這是從微視層次的社會組織連結到鉅視層次社會結構的一種形式，也顯現出社群治理模式是可以普及到整個社會的。

第三種研究取徑是把強互惠行動者當成是無條件的利他主義者，從事社會合作行爲完全不求回報。在和自利者進行互動時，我們會觀察到無條件的利他主義者無論在是否有聲望回報的條件下，都會進行合作行爲。因此我們可以預期他們在有人搭便車時，仍然會繼續採取合作行爲或提供公共財。另一方面，自利者在沒有明顯可以取得象徵回報的互動情境（純粹利他）裡給予他人聲望回饋時，給的比在可以明顯得到象徵回報（自利）的情境裡要高。也就是說，自利者給純粹利他主義者的聲望評價比自利者高，自利者的聲望獎賞之行爲模式鼓勵純粹利他主義者。純粹利他主義者的慷慨合作的行爲表現，未預期的替自己帶來更高的聲望回饋，也未預期的彌補了他們付出的損失，這使得他們不會因為自己資源不斷地流失而被自利者淘汰（Simpson and Willer 2008: 49）。

### （三）小結

本文預設社會行動者是強互惠的，而非如Hobbes假設的自利，從微視層次的預設出發，發展社群治理模式。社會行動者的強互惠特性是

社會建構的，也就是強互惠是繼承一個社會歷史與文化資產而逐漸形成的。社會行動者的特質在社會化或社會學習的過程中也會改變，就像瑞士的青少年小學階段學到平等主義，但是到了國中階段頻繁地接觸到學業和體育比賽等社會競爭，慢慢地會傾向功績主義；而年齡更爲增長後熟悉資本主義的運作，有些人就會非常積極地強調效率的重要性（Fehr et al. 2008）。

前面討論到形塑強互惠的機制可能會和社群治理所強調的平等和互惠的基本原則衝突矛盾。這樣的反省批判是要指出，強互惠的行爲預設也可能使得社群治理失效。例如，聲譽促成的強互惠稟性，最後發展出來的是地位、經濟資源與政治權力不平等的社會結構；如果沒有任何社會平均（social leverage）的機制，將會使得不平等更爲鞏固，終究造成強互惠、平等與合作行爲無法出現或持續（Bowles and Gintis 2005）。另外，團體選擇的機制其實是透過團體間的競爭來淘汰不同類型的團體，這種競爭只會強化我群團體的邊界，以及團體的對立，其結果可能造成社會團體上下從屬的層級，使得具有強互惠和重視合作平等規範的社會團體，無法逐步向外擴散進而促成整個社會成員的合作。

既然社會行動者的強互惠稟性是社會建構的，因此在現實社會中，每個社會行動者具備強互惠價值的程度並不相同（Kahan 2005: 368），也就是說，一個社會存在著各式各樣的行動者，從具有高度強互惠（無條件利他主義者）到完全自利者都有。當強互惠行動者遭遇到自利的行動者時，強互惠行動者在觀察到自己不斷地被占便宜，且付出成本對自己的繼續生存是不利的情況下，便不會再付出。除非社會建立懲罰機制或是發展出堅實的社會規範，才能讓他們繼續付出。換句話說，即便我們預設社會行動者是強互惠，但是在一個異質且強調自利的社會中，他們仍不容易存續，也因此限制了社群治理模式建立和拓展的可能性。雖

然Simpson and Willer (2008) 指出，自利者對於純粹利他的行為會給予比較高的評價和聲譽，和自利原則不一致，不過這個機制並不能夠完全解決自利者取代純粹利他主義者和強互惠行動者的問題。

外在的制度條件也會影響強互惠行為的實現以及強互惠社會團體組成的可能性。例如，在一個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競爭和自利變成主流價值，公共財悲劇發生的機會當然就比較高。要探討社群治理模式在一個社會發展的可能性，必須先探討不同類型和稟性社會行動者分布的型態、社會團體的互動關係以及外在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的影響。總結來說，強互惠的社會行動者所構成的團體，不必然會形成互惠、合作與平等分享的社群治理原則，從微視層次到社群層次的連結是相當動態與複雜的。只有在社會群體存在的社會情境下進行分析，才可能更完整的釐清一個社群強互惠行動者存在的比例，以及強互惠的行動者和自利的行動者互動產生社會互動規範的型態是不是符合社群治理的互惠、合作與平等之原則。

社群治理的模式是層級指揮命令模式和市場自利競爭模式的可能替代選項，或者是彌補這兩種治理模式之不足的方案。一方面，層級式的政治制度運作，相較於社群治理模式，會有設置成本高、組織成員的惰性和無效能、組織成員濫權與舞弊、資訊偏差性篩選與不完整、組織目標錯置等問題，於是產生層級式政治組織失效的問題。若要治理公共財，有時採取社群治理會比層級治理模式更有效率 (Ostrom 1990)。此外，一般政治體制中的層級式行政組織是由代議民主產生之民意代表進行監督，避免其失效。但如果一般公眾能夠更為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和公共政策的討論，則可以提升政策決策的品質並加強對行政組織的制衡能力，這正是晚近臺灣一些非營利組織與知識份子倡議審議民主的公共參與所要達成的目標 (林國明、陳東升 2003, 2005; 陳東升 2006; Chen

and Wu 2007; Deng and Chen 2007)。審議民主的公共參與模式正是建立在平等參與、相互尊重和公共利益取向等社群治理的原則。運作政治制度或是制定公共政策時，由下往上的社群治理模式是一個可以和菁英治理模式結合應用的方案，也可以是替代權力集中的決策模式之方案。

另一方面，市場競爭治理模式已經主導過去兩百年人類社會的資源分配方式，提升整體資源使用和生產的效率，不過它也產生一些未預期的負面作用，例如強化社會不平等與階級衝突、製造負面外部性和公共財的悲劇等問題（Ostrom 1990; Wright 2010）。以社群治理為基礎的經濟資源分配模式則可以替代資本主義或補救市場治理模式所造成的問題。例如，在歐美社會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以社群治理為依據的社會經濟模式是因為歐洲（特別是法國）的社經發展危機而開展出來的。第一階段的社會經濟組織是互助支持組織（mutual support organizations, mutuelles），於1840年代到1850年代之間，工匠團體面對市場競爭逐漸瓦解而興起的。透過互惠支持團體，工人可以避免疾病、意外、死亡或失業等風險，也可以在工人的結社團體減少疏離感。第二階段則是發生在1873至1895年，因為集中型（資本密集）的資本積累模式之興起，小型的農工生產者組成農業合作社或是儲蓄合作社來降低這種模式對他們的衝擊。第三階段是1929至1932年全球經濟大恐慌，一般民衆透過組成食物或是住宅消費合作社來取得可以負擔的生活必需品。第四階段則發生在1970年代，是為了回應大量生產的經濟危機，以及福利國家過重負擔的危機。一方面，用發展在地經濟來面對大量生產的危機，會更進一步強調經濟活動用來改善生活及增加社群團結連帶的社會使命和非營利性（not-for-profit）；勞動階級設立的合作生產組織就是實現這些目標的一種模式（Mellor, Hannah and Stirling 1988）。另一方面，發展由工人擁有的企業來解決福利國家已經無法負擔的高失業率問題，也是希



望在新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意識形態以外，發展出另一種替代模式（Moulaert and Ailenei 2005）。近兩百年來歐美社會，社群治理的經濟模式雖然是次要的，但經常成為資本主義的替選方案之一。

綜合來說，社群治理的模式是以公民為主體，透過參與、互惠、合作和平等原則的運作來進行經濟資源或是政治權力的分配和使用。社群治理的模式雖然會在資本主義市場機制出現危機或是科層行政組織受到挑戰時逐漸興起，但是很少受到社會公眾的重視。本文主要的結論是，面對市場或層級組織的失效，社群治理模式是在經濟與政治制度運作的一個關鍵性方案，因為它促進公民社會成員的參與和投入，達到創造公共利益和維繫個人利益的目標。面對當代國家與市場失效，社群治理模式的應用就是一種社會創新，也是一個具有社會實踐意涵的討論。

### 三、社群治理與社會創新

當代資本主義與國家權力支配造成危機時，我們有必要提出替代的方案，那就是以社群治理為原則的制度。以逐利為主的經濟組織及經濟制度強化了社會不平等，並使得階級剝削更為嚴重。這忽略了設立資源交換體制的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讓社會行動者取得維持生活所需要的資源，而不是讓富有群體享受豐裕生活、貧窮群體處於挨餓受凍的情境。在探討以互惠為目的的經濟組織，或者是建立在社群治理模式的經濟組織時，通常是以原初社會為範例，分析以分享為原則的資源生產和提倡交換制度的道德經濟體（Scott 1976）。

Sahlins（1972）所代表的原初主義透過對於小型部落的研究，發現游牧狩獵與採集的資源取得模式所發展出來的價值體系，是部落成員不願意擁有太多的財產，並且只有有限的需求，食物分享是部落普遍接受

規範。這樣的部落生活讓所有成員都能夠維持基本生存條件，貧富差距存在但是並不明顯。Sahlins有關原初社會的論證，得到一些人類學研究的支持（Mulder et al. 2009; Wells 2010）。這樣的研究帶來的啟發是，人類歷史經驗有很長一段時間是存在互惠的經濟制度，也達成提升社群成員福祉的目標。不過人類社會變遷常常是不可逆轉的，當農業革命發生之後，世界人口數量大幅增加，無法仿效原初社會的居住和生活模式來解決社會不平等和社會群體剝削的問題。換言之，浪漫的原初主義是不大可能成功的。

因此美國重要的馬克思主義學者Wright（2010: 131-145）並沒有採取原初主義的觀點來思考資本主義的替代方案。他認為解決資本主義問題的軌跡是多重的，而非單一線性的發展；他以公民社會參與經濟與政治體制的不同組合來分類，反而指出替代模式是多樣的。公民社會包括工會、消費者團體和環境保護團體等；進入經濟體系的途徑有社會資本主義、合作的市場經濟制和社會經濟制等；而公民社會進入政治權力體制則以社會民主式的國家經濟治理、組合主義式民主的經濟體系與參與式國家經濟治理模式等三類為主。所以整體來說，可以發展出國家社會主義、社會民主式的國家經濟治理、組合主義式民主的經濟體系、社會資本主義、合作的市場經濟制、社會經濟制與參與式社會主義等七種模式。在這些模式中，社會資本主義、合作的市場經濟制、社會經濟制與參與式社會主義是建立在社群治理的基礎。但是，參與式社會主義主張所有的權力和經濟資源的分配都是透過社會所有成員討論後決定，而且社會成員從事的工作沒有複雜的分工，社會行動者是擁有相當的技能和知識，這樣的理想狀態是很難達成的。因此本文限定在對「社會資本主義」、「合作的市場經濟」與「社會經濟制」等三種模式的討論。

公民社會的團體透過投資取得企業股份、或是藉由政府規定企業釋

放部分所有權給公民團體、甚至於公民團體自己創設企業組織以有限利潤和履行社會責任為目標進入市場運作、或是社會運動團體要求既有的企業符合公平交易、低碳生產或是國外代工廠合理工作條件的要求，都是社會資本主義的表現。最近十多年來，歐美社會所倡導的社會企業或是社會企業責任等，都可以說是由資本主義調整到社會資本主義的方向。其次，「合作式市場經濟」的所有經濟體都是由社會行動者共同擁有資產的經濟組織。它們透過市場取得所需要的資源後，再由經濟體的成員共同決策如何分配這些資源。前面提到的工人合作經濟組織、農民合作組織、儲蓄合作社或是消費者合作組織都是合作的市場經濟之代表。最後，社會經濟制則是以非營利的目的，強調互助，並不進入市場。這類制度的例子有非營利組織設立的老人安養院、教會慈善組織和維基百科等等，而生產者與消費者共同組成的社區支持型農業（CSA）<sup>1</sup>也是一種社會經濟的代表性範例。

目前在臺灣觀察到從公民社會發展出來的資本主義的另類方案，基本上是符合前面討論到的合作式市場經濟、社會資本主義和社會經濟的模式。新竹司馬庫斯的原住民部落，族人組成合作經營的民宿組織或是宜蘭白米社區居民組成的社區合作社經營木屐博物館、南投魚池的森林紅茶農作班等是比較接近合作式的市場經濟。而為了達成新聞自主、協助弱勢群體、環境保育、糧食安全或是永續農業等社會目的，進入資本主義市場體制的日月老茶廠、上下游新聞市集、大王茶舖子等則是比較接近社會資本主義。此外，由非營利組織勝利基金會、陽光基金會等所創設的庇護工場或是彭婉如基金會推動的老人照顧、居家服務工作、新故鄉文教基金會創辦的紙教堂生態園區、勵馨文教基金會創設的愛馨會

---

<sup>1</sup> 生產者所需的生產成本計算出來之後，由生產者和消費者共同分擔，生產的農產品消費者依需求取用。

館也是屬於社會資本主義的模式。在台東和新竹地區推動的社區支持型農業則是屬於社會經濟的範疇。這些不同方向的努力在開創社群治理的經濟模式及解決社會不平等有其重要的貢獻。

臺灣社群治理型經濟組織的出現，並不是像英國由政府主導推動，而是因為劇烈的災變（921地震）或是社區總體營造的歷史情境，促使外來專業者進入社區或者由社區居民動員成立社區經濟體。因此這些組織的規模與數量在短期內是無法快速擴充的。但這些基層發展出來的社區經濟組織具有公民培力、在地敘事、發展地方社會經濟知識和創造社區公共資源等特性。宜蘭白米社區因為附近水泥廠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居民組成社區抗爭團體要求改善，這樣的事件增進居民建立參與公共事務和合作動員的能力。在環境議題得到改善後，居民成立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經濟，也建立讀書會、壘球隊、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區組織進行社區營造的工作。藉由社區歷史的考察和實作，將過去生產木屐的經驗定位為社區經濟發展的主軸，由居民自行建構歷史敘述把社區和木屐文化結合起來，設立木屐博物館和木屐文化的體驗旅遊，讓外來的公眾瞭解白米社區的生活經驗和文化，並且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這樣的社區經濟組織是以居民的生活為主體，不是販賣商品，而是要讓外來者瞭解社區。社區旅遊所累積的資源是用來創造社區工作機會、落實社區生態環境的保育、舉辦社區藝文活動和推動社區老人安養與照顧方案。<sup>2</sup> 白米社區及宜蘭、花蓮和南投等地社區經濟組織的案例，與Gibson-Graham（2006）記錄的澳洲、菲律賓與美國的社區經濟組織形成機制是相當類似的。若再進一步透過知識和人才擴散的機制與社區網絡連結平台，將已經形成的社區經濟組織經驗推展到臺灣的不同縣市，將可能形成臺灣地方經濟的主體。

---

<sup>2</sup> 2012年5月實地田野考察。

除了社區經濟發展社群治理的另類經濟組織之外，專業人士或是公共知識份子也透過組成基金會或社會企業來進行社會創新與社會實踐。這些嘗試主要發生在都會地區，並且以全國性或是人類社會共同關注的議題為標的。他們有些是因為女權、環境或土地正義等社會運動議題形成社會經濟組織，結合社會運動策略、立法與政策遊說、經濟生產事務的參與等不同模式來完成他們的社會使命。彭婉如基金會是由長期參與女性權益保障的社會運動者創設，她們試圖降低女性的家務勞動負擔並創造中年女性工作機會，因此媒合參與托育、課後輔導、家事服務與老人照顧的服務提供者和需求者，也同時建立基金會穩定且獨立的經濟資源。另外，推動女權、托育與老人照顧相關議題的進步性立法、建立社區居民為主體的公共利益取向的教育和照養制度，也是彭婉如基金會的重要工作項目。例如，她們在2011年遊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通過；由於這些法案規範托育及兒少福利政策的決定和其服務管理及費用標準的擬定等事項必須要有公民參與，因此可以促進參與式社會經濟體制的發展。<sup>3</sup>

社區團體和非營利組織在市場與國家部門之外，透過不同的路徑創設另類經濟運作模式，這是相當重要的社會創新與社會實踐。但是這些創新和實作如果沒有思考基本的經濟和政治結構性問題，可能就會見樹不見林。因為若僅只倡議這些社群治理為基礎的經濟運作模式，就會接近馬克思（1988[1848]: 75-84）在共產主義宣言中，對於各種社會主義（社群治理模式）忽略資本主義階級對抗與階級剝削基本結構的批判：這些模式只試圖找出其他可能解決方案，但卻沒有解決根本的結構問題。

---

<sup>3</sup> 2012年3月實地拜訪與座談記錄。

合作經濟組織、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企業<sup>4</sup>或是社會經濟制的社區利益企業（community-interested company）在臺灣的進展可能有其實用主義取向，也就是說面對臺灣財富分配不平等、相對高的總體失業率和青年失業率、弱勢社群的協助或是其他重要公共議題所採取的方案。或者，這些可能的替代方案比較容易得到臺灣社會比較多數人的支持和認可，畢竟這是在既有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下的社會改革，並沒有挑戰市場競爭制度、私有財產權、利潤分配方式或經濟權力運作模式。最後，這些替代方案也可能是整體社會轉型的階段性選擇，透過這些改革型社會經濟組織的參與，讓更多的公眾瞭解以經濟交換制度達到互惠性與公共利益的可能性。擴大這些社會經濟組織在當代社會的比例，提供有意義且充分的就業機會，並逐漸取代既有的營利經濟組織。替代型社會經濟組織的推動如果能夠結合適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的革新，或許可以造成人類社會基本經濟政治制度的變革，從資本主義與代議式政體往社群治理的政經模式發展。

透過分析合作經濟組織運作的代表案例西班牙Mondragon，我們可以發現若尋找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替代方案，只是從實用主義的角度出發，卻沒有結合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變革時，所可能產生的限制。美國人類學家Kasmir（1996: 194-199）指出，大多數有關Mondragon的研究都是針對管理者或是組織領導者的研究，沒有進入勞動現場長期觀察與訪問勞動者的意見，也沒有比較西班牙當地的合作經濟企業和私人企業的差異，這將失去完整掌握Mondragon運作方式對於工人階級和經濟資源分配方式的影響。根據田野研究和比較研究的結果，她指出

---

<sup>4</sup> 社會企業指的是達成社會目標，而不是為了極大化利潤，但透過市場運作取得所需的資源。社會企業由雇用者共同擁有，並參與企業決策，設定上限所取得的利潤是平均分配到擁有者。

Mondragon的三個迷思。第一、Mondragon的合作主義並不代表經濟平等與經濟民主，這個合作企業的經營仍然強調效率。為了提升效率，Mondragon員工每天的生產壓力和私人企業是沒有太大差別的。而且，增加管理階層但降低基層勞工的差別薪資結構經常被提出來討論，也是Mondragon工人抗爭的主要原因。第二、合作經濟體強調自己是非政治性機構，這完全脫離了當地因為民族主義或是階級衝突所長期發展出來的積極社會參與和政治抵抗傳統。而合作經濟體的運作使得參與這個體制的勞工對政治冷漠，不願意參與當地私人企業所發動的勞工運動。而這樣的經濟組織模式不可能成為整個區域的社會改革方案，反而只是將部分勞工隔離到特定的組織裡面。這些質疑對於我們思考「合作經濟體和社會企業在什麼條件下可能成為資本主義替代的方案」有更深刻的反省。第三、合作經濟組織的運作對於參與的勞工，賦予一小部分的所有權，並透過合作經濟宣揚共同合作與生產的意識形態，重新塑造他們的階級認同（從勞工階級轉向中產階級，但不一定是資產階級），從而在一個地區內部分割了整體的工人階級認同。因此，只有組織內部的分析絕對不夠，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的探討對於思索資本主義替代方案是必要的。

創設新的社會經濟組織與基進社會改革運動不是分割或對立的，而是連結在一起的，至於如何連結則必須要由不同的社會歷史條件來決定。替代經濟組織的提出，不能只停留在實用主義的想像。另一方面，Wright（2010）指出以社會革命為主軸的社會變遷策略，經常產生集權的政治經濟體制。因為一個群體發動激烈變革後，若要立即鞏固改變的成果，通常只能將權力集中。開放公共討論、民主參與很可能造成混亂，而一旦權力集中就難以逆轉，因此社會運動或社會革命也是有一些限制。如何考量一個社會的現況、由下往上推動漸進式社會改革與在適

當歷史軌跡中的機會點結合基本的結構性變革，都是需要深刻思考的問題。

## 四、結論

本文建立在社會行動者是強互惠與考量公共利益，而非完全自利的前提下，探討依據平等、互惠與合作的社會治理模式得以生成的微視面和鉅視面的作用機制，並且闡釋強互惠的社會稟性是在社會互動和特定歷史及社會情境中逐漸發展出來，且持續被社會建構的。社群治理在市場或層級組織以外，被當成一種調節管制社會關係的理念型，具有重要的理論和實踐的意涵。在社群治理的模式下，經濟資源或是權力的生產主要是透過社群成員自動參與和治理，而成果的分配則是為了增強社群成員的福祉與社群的公共利益。這和社會學持續關注的平等、正義與合作吻合，也提供了市場或層級組織失效的另外一種出路。面對當代資本主義發展與代議民主所面臨的困境，社群治理模式讓我們有了創新替代方案的理論基礎，並且進一步打造出不同的社會經濟組織和制度設計之可能性。

社群治理與社會創新的連結企圖彰顯理論思考和社會實踐的緊密結合，理論反省提供社會實踐可能的創新構想，社會實踐則回饋理論發展的方向。本文的立場是：社會學知識具有論理、批判與解放的目的，或者說社會學知識形成同時包涵了專業發展、批判社會學與公共社會學等三個不同面向。因此社會學的研究除了在理論上的突破以及對於當時社會議題的批判與反省之外，應該要發展出一些創新的社會實踐形式，試圖在不同的面向去解決社會不平等、社會群體衝突、科技文明發展的負面衝擊以及人與環境生態的破壞性共存等重大問題。



另一方面，當我們進入到社區、進入到公民社會，觀察到社會行動者透過實作累積社會創新與社會組織的能耐，並且真實的打造出我們在文本裡才看得到的社會互動和生活的方式，那是非常令人震撼的。特別是在臺灣各地，有一些長期在地方上努力實作的社會改革者已經發展出許多有意義的另類社會經濟生活模式，且這些豐富的社區經驗和實作案例已經讓在地民衆生活在互惠、合作與社群支持的社會情境。這些案例可以驗證社會學的論點，也可以開創新的社會學理論。由下往上的實作，如果能夠搭配理論的思考，由在地社會實踐者和社會學研究者協力進行知識創新，將可以深入理解長期社會變遷的困難和問題，並一起開展更爲完備地社會變遷之願景。

### 作者簡介

陳東升，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特聘教授，過去研究的主题環繞在臺灣的經濟與民主政治發展。目前開授的課程則是強調理論與實踐結合，尋求既有體制另類方案爲主軸。而研究方向也是分析臺灣與其他社會建立在互惠與合作機制的實作案例，透過有系統的資料累積，進行比較，以便探究社會運作的基本原則，發展社會實踐的可能方向。

## 參考書目

- 林國明、陳東升，2003，〈公民會議與審議式民主：全民健保的公民參與經驗〉。《臺灣社會學》6: 61-118。
- 林國明、陳東升，2005，〈審議民主、科技與公民討論：台灣的實作經驗〉。《科技、醫療與社會》3: 1-49。
- 陳東升，2006，〈審議民主的限制：台灣公民會議的經驗〉。《臺灣民主季刊》3(1): 92-104。
- Almas, Ingvild, et al., 2010, "Fairn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equality Acceptance." *Science* 328: 1176-1178.
- Anthony, Dennis, 2005, "Cooperation in Microcredit Borrowing Groups: Identity, Sanctions, and Reciprocity in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Goo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0: 496-515.
-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Benkler, Yochai, 2011, *The Penguin and the Leviathan: How Cooperation Triumphs Over Self-Interest*.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Group.
- Blumer, Herbert, 1969,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 J.
- Bourdieu, Pierre, 2002, "The Forms of Capital." Pp. 280-291 in *Readings in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icole Woolsey Biggart. London: Blackwell.
- Bowles, Samuel and Herbert Gintis, 2005, "Social Capital, Moral Sentiments, and Community Governance." Pp. 379-400 in *Moral Sentiments and Material Interest: the Foundations of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Life*,

edited by Gintis, Herbert et al.. Boston: MIT Press.

Bowles, Samuel and Herbert Gintis, 2011, *A Cooperative Species: Human Reciprocity and Its Evolu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en, Dung-sheng and Chia-Ling Wu, 2007, “Introduc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East Asia.”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 15-18.

Camerer, C. F., 2003, *Behavioral Game Theory-Experiments in Strategic Intera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 Press.

Deng, Chun-Yeh and Dung-sheng Chen, 2007, “Interaction between Citizens and Experts in Public Deliberation: A Case Study of Consensus Conferences in Taiwa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 77-97.

Elster, Jon, 2009, “Emotion.” Pp. 51-71 in *The Oxford Handbook Analytical Sociology*, edited by Peter Hedstrom and Peter Bearman. Oxford: University of Oxford Press.

Engels, Fredirick, 1993[1845], *The Condition of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rnest-Jones, Max, Daniel Nettle and Melissa Bateson, 2011, “Effects of Eye Images on Everyday Cooperative Behavior: A Field Experiment.” *Evolution and Human Behavior* 32: 172-178.

Fehr, Ernst and Simon Gächter, 2002a, “Fairness and Retaliation: The Economic of Reciprocit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 14: 159-181.

———, 2002b, “Altruistic Punishment in Human.” *Nature* 415: 137-140.

Fehr, Ernst and Urs Fischbacher, 2003, “The Nature of Human Altruism.”

*Nature* 425(23): 785-791.

Fehr, Ernst et al., 2008, "Egalitarianism in Young Children." *Nature* 454: 1079-1083.

Flannery, Matt, 2007, "Kiva and the Birth of Person-to-Person Micro-Finance." *Innovations* Winter&Spring: 31-56.

Gibson-Graham, J. K., 2006, *A Postcapitalist Politic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Goffman, Erving, 1967, *Strategic Interaction: An Analysis of Doubt and Calculation in Face-to-Face, Day-to-Day Dealings with One Another*.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

Goffman, Erving, 1972,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Heckathron, Douglas D., 1988, "Collective Sanctions and the Creation of Prisoner's Dilemma Norm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3): 535-562.

Heckathron, Douglas D., 1990, "Collective Sanctions and Compliance Norms: a Formal Theory of Group-Mediated Social Contro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366-384.

Henrich, Natalie and Joseph Henrich, 2007, *Why Human Cooperate: a Cultural and Evolutionary Expla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opfensitz, Astrid and Ernesto Reuben, 2009, "The Importance of Emotions for the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Punishment." *The Economic Journal* 119: 1534-1559.

Kahan, Dan M., 2005, "The Logic of Reciprocity: Trust, Collective Action,

- and Law.” Pp. 339-378 in *Moral Sentiments and Material Interest: the Foundations of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Life*, edited by Gintis, Herbert et al.. Boston: MIT Press.
- Kasmir, Sharryn, 1996, *The Myth of Mondragon: Cooperatives, Politics, and Working Class Life in a Basque Town*.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Kollock, Peter, 1994, “The Emergence of Exchange Structur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Uncertainty, Commitment, and Tru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0(2): 313-345.
- Marx, Karl, 1988[1848],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Inc.
- Macy, Michael, 1990,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Logic of Critical Mas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5: 809-826.
- \_\_\_\_\_, 1991, “Learning to Cooperate: Scholastic and Tacit Collusion in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7: 808-843.
- Macy, Michael W. and John Skvoretz, 1998, “The Evolution of Trus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trangers: A Computational Mode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 638-660.
- Mauss, Marcel, 2000 [1872],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W.W. Norton.
- McCabe, Kevin A., 2003, “A Cognitive Theory of Reciprocal Exchange.” Pp. 148-169 in *Trust and Reciprocity: Interdisciplinary Lessons From Experimental Research*, edited by Elinor Ostrom and James Walk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Mellor, Mary, Janet Hannah, John Stirling, 1988, *Worker Cooperativ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Millinski, Manfred, Dirk Semmann and Hans-Jurgen Krambeck, 2002, "Reputation Helps Solve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Nature* 415: 424-426.

Moulaert Frank and O. Ailenei, 2005, "Social Economy, Third Sector and Solidarity Relations: A Conceptual Synthesis from History to Present." *Urban Studies* 11: 2037-2053.

Norenzayan, Ara and Azim F. Shariff, 2008,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us Prosociality." *Science* 322: 58-62.

Nowak, Martin A., 2006, "Five Rules for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Science* 314: 1560-1563.

Nowak, Martin A. and Karl Sigmund, 2005, "Evolution of Indirect Reciprocity." *Nature* 437: 1291-1298.

Oliver, Palema E., Gerald Marwell and Ruy Teixeira, 1985,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 Interdependence, Group Heterogeneity, and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A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522-556.

Oliver, Palema E. and Gerald Marwell, 1988, "The Paradox of Group Size in Collective Action: A Theory of the Critical Mass. II."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1-8.

Ostrom, Elinor,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rinz, Jesse J., 2007, *The Emotional Construction of Mor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Karl, 1957,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eacon Press.

- Scott, James,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ethi, Rajiv and Somanathan, 2005, "Norm Compliance and Strong Reciprocity." Pp. 229-250 in *Moral Sentiments and Material Interest: the Foundations of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Life*, edited by Gintis, Herbert et al.. Boston: MIT Press.
- Singer, Tania, et al., 2004, "Empathy for Pain Involves the Affective but not Sensory Components of Pain." *Science* 303: 1157-1162.
- Smith, Adam, 1761,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ondon: printed for A. Millar and A. Kincaid and J. Bell.
- Sahlins, Marshall, 1972, *Stone Age Economics*. Chicago: Aldine-Atherton.
- Simpson, Brent. and Robb Willer, 2008, "Altruism and Indirect Reciprocity: The Interaction of Person and Situation in Prosocial Behavior."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71: 37-52.
- Sommerfeld, Ralf D., Hans-Jurgen Krambeck and Manfred Milinski, 2008, "Multiple Gossip Statements and Their Effect on Reputation and Trustworthiness." *Proceedings of Royal Society B* 275: 2529-2536.
- Smith, Eric A. and Rebecca Bligeg Bird, 2005, "Costly Signaling and Cooperative Behavior." Pp. 115-14 in *Moral Sentiments and Material Interest: the Foundations of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Life*, edited by Gintis, Herbert et al.. Boston: MIT Press.
- Watts, Duncan J. and Peter S. Dodds, 2007, "Influentials, Networks, and Public Opinion Formation."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34: 441-458.
- Wells, Spencer, 2010, *Pandora's Seed: The Unforeseen Cost of Civiliza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Willer, Robb, 2009, "Groups Reward Individual Sacrifice: the Status Solution to the Collective Action Probl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4: 23-43.

Willer, Robb et al., 2010, "The Trouble with Invisible Men." Pp. 315-330 in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orality*, edited by S. Hitlin and S. Vaisey. London: Springer.

Wright, Eric O., 2010, *Envisioning Real Utopia*. Verso: London.